证券代码：003015　　证券简称：日久光电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2

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
3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1月11日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的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50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超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

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5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,337,571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2,220,917股(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指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76,237,76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计股份数14,016,850股，下同）的26.4424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6,510,671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3644%；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,826,900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781%。

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情况：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4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,826,9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781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含董事会秘书）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、修订	总表决情况	69,286,271	99.9260%	23,000	0.0332%	28,300	0.0408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,775,600	98.1853%	23,000	0.8136%	28,300	1.0011%	0	通过

	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								
2.00	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69,290,771	99.9325%	22,000	0.0317%	24,800	0.0358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,780,100	98.3445%	22,000	0.7782%	24,800	0.8773%	0	通过

提案1.00-2.00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许多、朱怡静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11月12日